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工程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工程保险项目经内部立项，已正式启动，建设资金由政府预算内资金及企业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工程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工程概况

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等明确提出的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是系统解决粤西地区、特别是雷州半岛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大水利工程。依据经批复的工程初设报告，工程建设任务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并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最大设计引水流量 $110\text{m}^3/\text{s}$ ，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建成后可向粤西多年平均供水26.05亿 m^3 ，其中城乡生活、工业18.60亿 m^3 ，农业灌溉7.45亿 m^3 。受水区包括云浮、茂名、阳江、湛江4个市的13个区县，面积达3.09万 km^2 。各市水量分配：云浮市1.83亿 m^3 ，茂名市6.19亿 m^3 ，阳江市1.45亿 m^3 ，湛江市16.58亿 m^3 。

2. 工程由水源、输水干线、输水分干线组成，全长490.33km，泵站5座，总装机容量为402MW。

3. 输水干线总长201.68km，包括西江取水口~高州水库段干线（简称西高干线，长127.33km）、高州水库~鹤地水库段干线（简称高鹤干线，长74.35km）。输水分干线长288.65km，包括云浮分干线（25.24km）、茂名阳江分干线（94.56km）、湛江分干线（168.85km）。

4. 水源工程自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西江干流地心村河段右岸无坝引水，取水泵站设计引水流量 $110\text{m}^3/\text{s}$ ，设计扬程168m，共安装6台（5用1备）立式单级单吸离心泵，总装机容量为276MW。

5. 西高干线计划工期为96个月，高鹤干线计划工期为78个月，云浮分干线计划工期为36个月，湛江分干线计划工期为60个月，茂阳分干线计划工期为87个月，施工阶段开工日期以最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粤西地区湛江、茂名、阳江和云浮4个地级市。

（二）招标范围

1. 招标保险险种包括：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 雇主责任险, 适用人员为招标人雇员 (包括但不限于临聘人员、返聘人员、借调人员及服务于招标人的各类技术服务人员、检查调研人员等)。

2. 本项目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包含高鹤干线、茂阳分干线、湛江分干线; 第 2 部分包含西高干线、云浮分干线。

序号	名称	包含线路	范围说明	暂定保险金额
1	第 1 部分 高茂湛保险部分	高鹤干线、茂阳分干线、湛江分干线	高鹤干线总长 74.35km, 范围是从茂名高州市高州水库北库 (良德水库) 主坝左岸取水口至鹤地水库交水点长 74.4km; 茂名阳江分干线总长 94.56km, 范围是从茂名高州市高州水库的南库 (石骨水库) 电站东侧取水口至茂名市龙眼坪分水口、龙眼坪分水口至名湖水库交水点、龙眼坪分水口至河角分水口、河角分水口至河角水库交水点、河角分水口至阳江市阳西县茅垌水库交水点, 长 95.0km。 湛江分干线总长 168.85km, 范围是从湛江市廉江市鹤地水库取水口至湛江市徐闻县大水桥水库交水点。	2085411 万元
2	第 2 部分 西云保险部分	西高干线、云浮分干线	西高干线总长 127.33km, 范围是从云浮市郁南县地心村取水口至茂名市高州市高州水库交水点, 长 127.3km; 云浮分干线总长 25.24km, 范围自云浮市罗定市替滨镇附近云浮分水口至云浮市金银河水库交水点。	1658113 万元
合计				3743524 万元

3. 本项目承保方式为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承担本项目保险责任, 且采用**双首席承保**, 即排名前 2 名的首席投标人按照各自中标承保比例共同获得以上两个部分的首席承保资格。排名第 1 的首席投标人作为第 1 部分的主首席承保人 (同时作为第 2 部分的次首席承保人), 排名第 2 的首席投标人作为第 2 部分的主首席承保人 (同时作为第 1 部分的次首席承保人), 共同承保人按所投综合保险费率由低到高排序及所中标承保份额同时参与两个部分的承保工作。

(三) 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包括建筑安装期和缺陷责任保证期 2 个阶段。

1.1 建筑安装期:

1.1.1 第 1 部分期限: 自保险期限起算之时点起至保险合同 (第 1 部分)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证书指明的完工日期, 下同) 之日 24:00 时止; 保险项目工程计划工期为自开工日期起 87 个月, 最终以实际为准。

1.1.2 第 2 部分期限: 自保险期限起算之时点起至保险合同 (第 2 部分)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证书指明的完工日期, 下同) 之日 24:00 时止; 保险项目工程计划工期为自开工日期起 96 个月, 最终以实际为准。

准。

1.2. 缺陷责任保证期：共 24 个月，自建筑安装期保险期限结束之次日 00:00 起 24 个月满之日 24:00 止。

2. 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安装期期限一致。

3. 保险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中标人自该时点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四）招标上限价

各投标人须投报保险费率及承保份额，具体要求如下：

1. 保险费率

（1）各投标人须根据两个部分的风险程度分别投报各部分的分项保险费率（两个部分的费率可以不同），并由此计算出综合保险费率，公式如下：

综合保险费率=（第 1 部分的分项保险费率×2085411 万+ 第 2 部分的分项保险费率×1658113 万）/ 3743524 万元

（2）综合保险费率上限价为 0.500%，高于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雇主责任险报价包含在工程保险招标项目的统扯报价之中，不单独报价，保险费随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统扯支付。

2. 承保份额

（1）各投标人应以相同的份额参与对本项目两个部分的承保，可根据自身情况投报拟承保份额，若两部分投保份额不同，需以低者为准同比例参与两个部分。

（2）首席承保人的投保承保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25%，且如未作为首席，按照从共承保份额 15%参与共保人评选；其余共保人承保人的投保承保份额小于等于 15%，且不低于 5%，若实际投保超过 15%，按 15%计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须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独家授权委托书）。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任一条资质条件：

（1）若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符合招标险种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2）若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投标：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



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符合招标险种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符合招标险种要求，且在有效期内）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3. 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 亿元（或以上）；投保首席承保人的投标人，其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 亿元（或以上）。

4.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则指投标人总公司）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相关网页截图。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月 日 0: 00 至 月 日 0:00 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2)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成功上传，须将相同内容的备用U盘等资料按要求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

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3.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1个)及合同原件(如有)。递交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30分钟， 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备用U盘及合同原件分别单独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备用U盘/合同原件”字样(U盘内拷贝投标软件生成的加密及非加密文件，如不到场视为默认接受开标结果)。本项目详细评审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进行核查，不提供不得分。开标时不予开启“合同原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开启，评完标后退回。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可以授权代理人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

5.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将电子签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装订成纸质文件)，递交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30分钟。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包封上写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字样)。

(2)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如因页数过多，装订困难，可分册装订，但需标明分册编号，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写书脊(厚度不够可不编写)，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5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9-3082828/13510013560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

联系人：郑工、詹工

电话：17688168644、0755-22172882、0755-22172977

邮箱：szyggcjsfwyxs@163.com

招标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